

春 来 生 产 忙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复工复产见闻

本报记者 朱兆浩 徐鼎辉

3月4日，振德医疗生产车间里一派繁忙，6000余名工人正坚守在各自岗位上，争分夺秒地生产纱布等医用辅料。在该企业厂区分区门口，每天约有近百辆集装箱车在这里等待装货，然后运往青岛港，发往全球。

令人欣喜的是，前不久，振德医疗再获国际大订单。截至2月份，以欧美为主的全球80个国家及地区的医用辅料订单突破2亿元，同比增长15%，3月份预计有望突破3.5亿元。

今年以来，尽管全球疫情有所好转，但海外订单需求旺盛，振德医疗产品订单数量不减反增，订单排到了下半年。“在鄢陵县、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计划投资

76.8亿元，将这里建设成以‘一基地、六中心、两配套’为主体的振德集团华中区域生产制造中心。”振德医疗相关负责人说。

一枝独秀不是春。走进河南冀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发出的声音不绝于耳，一道道工序正有序进行着，工人们在争分夺秒地对废旧钢铁进行再加工，热火朝天的场景令人倍感振奋。

该公司是入驻鄢陵县的第一家中国500强企业，自去年11月份投产以来，短短几个月，产能已经达到5000吨/月，预计年底可实现2万吨/月。今年2月份，该公司营业额已达8000万元，预计3月份可突破1亿元。

……

工业项目建设大潮一浪高过一浪，工业经济发展涛声一阵盖过一阵。记者行走在鄢陵县产业集聚区，触目所及的是各大工业项目建设如火如荼、各个工厂生产线“火力全开”。在这里，广大企业接到的订单实现“井喷式”增长，企业一边红红火火赶订单，一边加大力度招聘员工，全力跑出“十四五”开局起步的快节奏和加速度，冲刺“开门红”。

“以前，工业是鄢陵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现如今，一座座现代化厂房拔地而起，一个个重大项目竣工投产，一条条自动生产线繁忙有序……今日的鄢陵，工业引领强县梦，扬帆破浪志气昂。下一步，我们将加快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坚定不移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有关负责人如是说。

春色满园关不住 姹紫嫣红都是春。在花都大地，产业发展正释放着蓬勃新动能，工业经济正挺起鄢陵高质量发展的“脊梁”。



我市年度十大消费维权民生案例发布

本报记者 王培钦 通讯员 熊骥一

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我市2020年度十大消费维权民生案例，其中既有网络购物引起的消费纠纷，也有网上预订酒店的“套路”案例。您是否也遇到过类似情况呢？

家用汽车漏油，经销商却不予处理

基本案情：2020年8月15日，平顶山的李先生在许昌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价值13万元的家用汽车。购买后10天，他发现故障灯无缘无故闪烁，便到平顶山一汽车4S店检测。检测后发现，该汽车不但无法消除故障灯，而且存在燃油泄漏情况。李先生与许昌某汽车销售公司联系后，该公司要求其到郑州检测。检测后发现问题确实存在，但是无人出面解决该问题。

处理依据及结果：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等，消费者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经调解，该公司给李先生更换了一台同品牌同型号新车，并且给予了一定补偿。

案例点评：经营者推三阻四、不予处理，违反了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

手机退货
经营者收取手续费

基本案情：2020年5月27日，魏都区罗庄社区唐女士在市区某通讯城购买了一部“华为”牌手机，价值5199元。手机使用3天后，出现质量问题。李女士找到经营者要求退货，经营者却要收取1%的退货手续费，否则不予退货。

处理依据及结果：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附录3《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修理。消费者要求换货时，经营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消费者要求退货时，经营者应当负责免费为其退货，并按发票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经调解，该通讯城退还了向唐女士收取的51元手续费。

案例评析：唐女士购买的手机是在7日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唐女士有权要求经营者退货。经营者退货时收取所谓的“手续费”侵犯了唐女士的公平交易权。

暑假班不按约定退还报名费

基本案情：2020年6月30日，时女士在禹州市某文化服务中心给孩子报了个暑假补习班，补习费用1700元。双方约定，如果消费者5天内反悔可以全额退还补习费用。刚刚上了3天课，因家中有事，孩子无法继续学习。时女士便要求全额退还补习费用，该中心推三阻四不予退还。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经调解，该中心退还时女士现金1700元。

案例评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享有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讲究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网上预订的酒店与宣传不符

基本案情：2020年9月30日，李先生在微信上订了鄢陵县某酒店的2个房间，并且先付订金200元。到了酒店之后，他发现实际住宿条件与网上宣传不符，李先生认为该酒店存在虚假宣传，要求退款。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调解，该酒店全额退还消费者订金，并赔礼道歉。

案例评析：现在不少消费者出游都选择在网上预订酒店，而这种只见图不见房、先收钱再入住的交易方式本身就存在隐患，消费者稍不注意就会“入坑”，一定要慎重。

通信公司擅自改动套餐

基本案情：2020年5月，张女士在鄢陵县某通信公司营业厅办了一张卡，当时选的是每月8元的套餐。2020年12月，张女士查话费单时发现，该通信公司将其每月8元的套餐改成了每月28元的套餐。

处理依据及结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商品、

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经调解，该公司退还多收取的140元。

案例评析：通信公司在不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变更服务合同，契约精神缺失。

空气开关存在安全隐患

基本案情：2020年11月16日，赵女士在禹州市浅井镇某超市购买了一个空气开关，价格为45元。回家安装使用后，开关出现爆燃现象，并且引燃了卫生间存放的物品，造成了1000元左右的损失。

处理依据及结果：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经营者应当保证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调解，经营者赔偿赵女士1000元。

案件评析：空气开关因质量问题引发火灾，并造成消费者财产受损。经营者在履行赔偿责任的同时，更应该树立诚实守信、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经营理念。

网络购物退货后，商家却不予退款

基本案情：2020年6月17日，罗女士通过抖音网络平台购买假发，经营者标明7天无理由退货。在购买第二天后，罗女士不想要，便退回商家，商家却在收到货后一直不退款。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起七日内退货，且不需要说明理由。经调解，经营者将全部货款650元退还给了消费者。

案件评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针对网络购物也设立了“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条款，但是，即使如此，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也要慎重。

买个水泵却漏水

基本案情：2020年12月24日，王先生在某商店购买水泵，商家承诺3个月内出现问题保修包换。但不到3个月的时间，水泵就出现了漏水现象，经营者却不予解决。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

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经调解，经营者同意为消费者更换一台同规格同型号的水泵。

案例评析：经营者如果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认真履行“三包”规定，就不会将小矛盾演化成消费投诉。

办卡送旅游，健身中心“光说不练”

基本案情：2020年9月份，苗先生在长葛市金桥桥区某健身中心办理健身卡一张，充值4180元。该中心承诺办卡送旅游。谁知该中心迟迟不兑现送旅游的承诺。苗先生要求全额退款，该健身中心推三阻四不予退款。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经调解，经营者退还消费者苗先生预付款4180元，赔礼道歉。

案例评析：消费者要合理选择，理性办卡，根据需要合理充值，不能只顾追求高折扣率而盲目购买。

以“贱”卖为由，拒绝退货

基本案情：2020年10月，长葛市的栗先生在某电动车行购买了一辆电动车，骑行5天后发现电动车充电系统有故障，要求退货。卖家认为，电动车是“贱”卖给栗先生的，拒绝消费者退货。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经调解，经营者同意退货。

案例评析：特价品、打折商品并非是有质量问题的商品，而是经营者的一种促销手段，也就是业内俗称的“促销品”。商品出售时，经营者是对商品的价格打折让利，但仍要提供“三包”服务。

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转账户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账号：411025010190014701，转账时注明：“鄢物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等资产拍卖”)，转账后请于2021年3月12日9:30前办理报名手续。

一、标的展示：展示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展示地点为标的物所在地。

二、特别说明：本次拍卖的酒、工艺品、家具、电器等标的均为政府罚没物品，会存在原包装破损、已使用、

B41001366000036)、毛 鸽（证号：B41001366000031)、史 晶（证号：B41001366000015)、袁晓元（证号：B41001366000007)、张 沛（证号：B41001366000011)记者证遗失,声明作废。

●许昌市金膳坊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411002127091124)丢失,声明作废。

●杨克峰因保管不当将购买河南卓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岸新城的房款收据(收据编号为0970811,票据金额为50000元,日期为2014年4月27日)丢失,声明作废。

●杨克峰因保管不当将购买河南卓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岸新城的房款收据(票据号为2406620,票据金额为80000元,日期为2014年7月2日)丢失,声明作废。

市市场监管局
大力深化改革创新
奋力开创市场监管
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 朱兆浩 通讯员 熊骥一)3月5日，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电视会议召开，总结2020年主要工作，部署2021年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2021年，全市市场监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上台阶”目标导向，以推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为出发点，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总动力，以“守底线、保安全，提质量、强监管，优服务、促发展”为总思路，以开展“市场监管创新年”活动为总抓手，统筹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在品牌培育、标准引领、质量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治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等六大领域集中发力，打响中国创造“许昌品牌”，定好先进制造“许昌标准”，夯实质量提升“许昌基石”，拓宽创业创新“许昌通路”，构建市场治理“许昌体系”，践行食品安全“许昌承诺”，为我市经济总量不断增长、城市满意度持续提升、实现“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会议要求，今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把推动“市场监管创新年”活动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作为加速融合、破旧立新、激发动力的生动载体，作为贯彻上级各部门工作部署的重要措施，列为今年的“一号工程”。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思路创新”“举措创新”“管理创新”三个重点，狠抓市场准入改革，实现企业开办效率新跨越；狠抓监管执法提升，实现市场竞争环境公平有序新跨越；狠抓“四个最严”要求，实现“宜居许昌”建设新跨越；狠抓质量创新，实现质量兴企、质量强市新跨越；狠抓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实现创新驱动新跨越；狠抓队伍建设，实现干部职工素质能力新跨越；狠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实现作风建设新跨越。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市场监管创新年”活动为引领，充分发挥“三牛”精神，为全市市场监管事业的蓬勃奋进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随着春季鸟类陆续归来，杆塔顶端、线路转角等地点成为小鸟“安家”的首选之地，而鸟类筑巢的树枝、铁丝等极易与导线接触引起线路接地故障。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3月1日，长葛市供电公司组织员工在10千伏张固店线蒋许支线58号塔，利用带电作业为小鸟“搬家”。 赵娣 桂小锋 摄

“曹魏风 河南行”2021许昌曹魏文化杯
河南三国文化遗存摄影展征稿启事

三国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原大地,是三国曹魏集团奉天子以令不臣、南征北战实现国家统一、施行屯田改善民生福祉、唯才是举广纳天下贤才的主要区域。汉魏许都故城、许昌关帝庙、许昌春秋楼,临颍受禅台与受禅碑,安阳曹操高陵,洛阳关林等遗址遗迹,众多关帝庙以及三国名人墓葬,星罗棋布,点缀中州大地。为弘扬三国文化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河南三国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迎接许昌三国文化旅游周,特举办“曹魏风 河南行”2021许昌曹魏文化杯河南三国文化遗存摄影展,热诚欢迎广大摄影爱好者踊跃投稿。

一、主题 曹魏风 河南行

二、组织单位

1.主办单位 许昌市文联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承办单位 许昌市摄影家协会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曹魏文化研究所

三、作品要求

- 1.种类:摄影
- 2.内容:河南省境内三国文化遗存,包括遗址、遗迹等,不包括各类馆藏品。
- 3.版权:所有人展作品,组织单位有权使用进行出版、展览和用于各种宣传,注明作者,不再另付稿费。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凡向本展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意承办单位对其作品享有宣传、出版和处置权。
- 4.格式:JPG,每幅不小于5M。单张作品每人最多可投10张。组照类作品以6—10幅为一组,每组作为一幅作品。组照每幅作品均应注明作品名称、作品序号、作品说明等。不得投送已在其他摄影比赛中获奖的作品。
- 5.颜色:彩色、黑白均可。
- 6.说明:照片之外要附“照片说明”,包括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拍摄地点、拍

- 摄时间、遗存简要说明(人物、事件、故事、传说等)。“照片”和“说明”同时打包一个文件夹,不在同一文件夹和说明内容不全、顺序颠倒者,不予受理。每幅图片须有唯一标题,不接受“未标题”或“无题”作品。不允许在照片上出现标题和作者的任何信息,也不允许在作品标题中出现作者名字等相关身份信息。
- 四、作品征集、评选、奖励和展览
- 1.征集时间:即日起—2021年4月20日。
- 2.征稿地点:河南省许昌市新兴路东段4336号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曹魏文化研究所。
- 3.投稿邮箱:cwwhyjs2021@163.com,文件格式为“题目+姓名+手机号码”,邮件主题注明“三国文化遗存”摄影展投稿。投稿方式不规范视为无效投稿。
- 4.展出时间、地点和数量:2021年三国文化旅游周期间,在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展出80幅左右。
- 5.评委会人员组成:本次展览入展评选由承办单位聘请5—7业内权威专家组成评委,对投稿作品进行筛选和评定。

- 6.评选办法:将所有投稿作品进行登记,按照随机原则进行编号。评选时,只提供照片和序号,不提供其他资料。必要时评委无记名投票决定。
- 7.展览奖励: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其中,一等奖2名,各奖2000元;二等奖4名,各奖1000元;三等奖6名,各奖500元;优秀奖若干。证书由主办方颁发。
- 8.联系人:安双一 电话:13700895797

五、特别声明

- 1.照片可作简单适当的后期调整,不得后期添加,谢绝深度PS作品参赛。
- 2.投稿者应保证其投稿作品的整体及组成部分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保证其投稿作品不侵犯第三者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 3.凡投稿者即视为同意本征稿启事之规定,承办单位对此次征稿启事拥有最终解释权。本次摄影展的解释权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曹魏文化研究所。
-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曹魏文化研究所 2021年3月4日

拍卖公告

现定于2021年3月12日9时30分,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依法公开拍卖鄢陵县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等资产(详见评估报告)。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意向竞买人可通过公司或个人银行(网银)转账,在2021年3月11日16时前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竞买保证金10000元,不

许昌日报刘顺兴(证号:B41001366000025)、徐民府(证号:B41001366000036)、毛 鸽(证号:B41001366000031)、史 晶(证号:B41001366000015)、袁晓元(证号:B41001366000007)、张 沛(证号:B41001366000011)记者证遗失,声明作废。

●许昌市金膳坊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411002127091124)丢失,声明作废。

●杨克峰因保管不当将购买河南卓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岸新城的房款收据(收据编号为0970811,票据金额为50000元,日期为2014年4月27日)丢失,声明作废。

●杨克峰因保管不当将购买河南卓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岸新城的房款收据(票据号为2406620,票据金额为80000元,日期为2014年7月2日)丢失,声明作废。